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字第69號

聲請人 標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明仁

相對人 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章世璋（臨時管理人）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派蘇明仁（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為相對人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3條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法第24條、第26條之1、第322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圓方公司）已遭經濟部命令解散，依法需進行清算。依據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相對人圓方公司現登記狀態為「核准設立，但已命令解散」，且公司代表人為臨時管理人章世璋。惟相對人公司既經解散，依公司法第24條及第322條規定，應儘速選任清算人以進行財產清算及債務了結等事宜。
-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經濟部114年6月30日經授商

01 字第11432000290號函記載相對人公司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
02 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依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予以命令解
03 散等情附卷可稽，堪為信實，是相對人依首揭公司法規定，
04 應行清算。又因相對人無董事得為清算人，則依前揭規定，
05 聲請人本於相對人股東之利害關係人之身分，聲請為相對人
06 公司選派清算人，依法有據。固然相對人已選任章世璋會計
07 師為臨時管理人，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本院111年
08 度司字第138號民事裁定、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
09 憑，惟臨時管理人之目的係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依
10 立法意旨，倘公司董事會已能正常行使職權，或公司已因廢
11 止、解散或由清算人行清算程序，或臨時管理人有不利於公
12 司之行為時，即無繼續令臨時管理人代行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13 會之職權之必要。本院審酌蘇明仁為聲請人標準國際股份有
14 限公司之董事長，聲請人標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又為相對人
15 股東，對相對人公司業務應有相當程度之瞭解，其復無非訟
16 事件法第176條不得選派為清算人之情形，選派蘇明仁為相
17 對人之清算人，應不致損害相對人公司利益，故本院認選派
18 蘇明仁為相對人之清算人，應屬適當，爰裁定如主文。

19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第17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25 書記官 鄭玉佩